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感应触发机 KYD-Z15，生产厂为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1单元7层1号（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华翰路89号8栋2楼）。感应触发机 KYD-Z1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感应触发机 KYD-Z1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感应触发机 KYD-Z1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助导览机（耳机式）KYD-Z155，生产厂为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1单元7层1号（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华翰路89号8栋2楼）。自助导览机（耳机式）KYD-Z15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助导览机（耳机式）KYD-Z15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导览机（耳机式）KYD-Z15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 KYD-Z08，生产厂为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1单元7层1号（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华翰路89号8栋2楼）。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 KYD-Z0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 KYD-Z08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 KYD-Z08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线发射机 KYD-G316 Mini，生产厂为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1单元7层1号（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华翰路89号8栋2楼）。无线发射机 KYD-G316 Min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发射机 KYD-G316 Mini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发射机 KYD-G316 Mini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线接收机 KYD-G313 Mini，生产厂为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1单元7层1号（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华翰路89号8栋2楼）。无线接收机 KYD-G313 Mini 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接收机 KYD-G313 Mini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接收机 KYD-G313 Mini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航空充电箱 KYD-G28X，生产厂为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1单元7层1号（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华翰路89号8栋2楼）。航空充电箱 KYD-G28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航空充电箱 KYD-G28X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航空充电箱 KYD-G28X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便携式扩音器 S5U-229 plus，生产厂为中山市好时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六顷路2号六顷工业园D幢5楼01卡。便携式扩音器 S5U-229 plu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扩音器 S5U-229 plus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扩音器 S5U-229 plus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数字对讲机 SL2M，生产厂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 MSD-C1 座17楼1736。数字对讲机 SL2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对讲机 SL2M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对讲机 SL2M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模拟对讲机 VX-354，生产厂为威泰克斯通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205号苏州尼盛大厦10层1001单元1032室。模拟对讲机 VX-35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模拟对讲机 VX-354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模拟对讲机 VX-354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7-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腾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